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2、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01.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04%;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8,516.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3%;公司实际担保总额8,617.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7%;逾期担保金额为0元。

3、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公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12月31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未发现其他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

二、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内容进行了审议，该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等各项因素，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管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对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或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为支持其长期

稳定发展，有利于全资、控股子公司筹措资金，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目前担保对象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偿债能力较强，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2、公司董事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拟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对公司拟续聘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后，我们认为：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该所自 2005 年起至 2016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历年的审计中，其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严谨敬业、认真履行职责，出色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制定 2017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定《2017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程序合法、合规，方案内容综合考虑了同行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及考核要求，并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是合理有效的，我们一致同意 2017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安排。

八、关于“岭南电缆扩建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岭南电缆扩建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投向和其他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募投项目“岭南电缆扩建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完工时间延期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九、关于控股子公司岭南电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本次岭南电缆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岭南电缆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资金可在上述期限内进行滚动使用。

十、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条件，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要求。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有助于提高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阮永平、李业、黄晓莉

2017年4月21日